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SaveCom International Inc.

宏遠電訊服務申請/異動書

服務選項：☐ 語音服務 ☐ SMS簡訊服務 ☐ IVR Call Out大量語音外撥服務 ☐ M-ISR 語音行動整合服務服務 ☐ 電銷服務
申請種類：☐ 新客戶 ☐ 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 ☐ 變更付款方式 ☐ 一退一租

COMPANY INFORMATION 用戶基本資料

公司中文名稱	聲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抬頭	☑ 同公司名稱 ☐ 其他：		
公司統一編號	89979867	負責人姓名	蔣 銘 堅
裝機地址	☐☐☐ 100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6樓		
發票郵寄地址	☑ 同公司地址 ☐ 其他：		

SERVICE REGISTRATOIN 服務登記

費率

VOIP 服務費率					ByPass				
項目	費率	項目	費率		項目	費率	項目	費率	
國際	☐ 限撥	行動			國際	☐ 限撥	行動		
長途		市話			長途		市話		

※設備資訊

設備租賃 ☐ 無 ☐ 有 設備名稱_____，數量____台 租賃年約：☐ 一年 ☐ 二年

廠牌/規格	賃	租	自備	設備保證金	設備保證金合計	出售設備金額合計(含稅)	
/ Port / 台	☐	☐	☐	台_____元			☐ Hot Billing ☐ 網管系統
/ Port / 台	☐	☐	☐	台_____元			

＊租用宏遠設備須繳納保證金:居易 IP 分享器/Free Call/福億 2Port/全額 4 Port 保證金 5,000 元, 冠宇/福億/通航 4Port 保證金 10,000 元, 冠宇/福億/通航 8 Port 保證金 20,000 元

※收費項目

連線速率		收費項目	收費價格(含稅)	加值服務 服務內容		
ADSL	光世代			☐ IVR CallOut (預付)	費率	(元/則)
☐ 頻寬 _____ _____路	☐ 頻寬 _____ _____路	☐ 中華電信電路月租費 (登記名稱:_____)	_____ 元/月	空號檢測服務 ☐ 是 ☐ 否		
		☐ 附掛電話市話月租費 (登記名稱:_____)	_____ 元/月	SMS 簡訊 (後付)		
		☐ 上網費	_____ 元/月	費率 (元/則)	代碼	
		☐ 電銷座席月租費	_____ 元/月			
		☐ 其他 _____		☐ 電銷服務(預付)	首期額度	元 (未稅)
☐ FTTB:___M___路; ELC:___M___路						
數據電路:☐ T1___路 ☐ E1___路						

優惠方式 (可複選)

☐ 參加安裝服務優惠：減免安裝費 3,000 元，設定費 1,500 元優惠專案。客戶同意租用 2 年、倘未滿二年提前終止租用，就購餘未屆滿之租期按日補收減免之費用，每日新台幣 6.2 元。
☐ 不參加安裝服務優惠：須支付安裝費 3,000 元，設定費 1,500 元。
☐ 申辦企業升速飆網專案，贈送免費 E-Mail 300MB 容量 X2 個，當取消服務時此 E-Mail 將一併取消。例如:abc 公司 joan 的信箱=joan@abc.sve.tw
☐ 申辦企業升速飆網專案，贈送免費 Web 空間 60MB，當取消服務時此 web 空間將一併取消。例如:abc 公司 web=www.abc.sve.tw

備註：1.ADSL 專案請檢附客戶原 ISP 帳單 ：2.客戶提前終止租用應補繳之費用由該客戶所屬業務單位負責收取。：3.特殊收費項目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PAYMENT METHOD 付款方式

☐ 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限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請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瑞光路407號9樓」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 銀行匯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戶名：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7-111-843-9026※匯款後，請儘速將「匯款單」傳真02-2797-8317至『SaveCom財務部』，以利匯款作業之確認。
☐ 信用卡付款(個人用戶限以信用卡付款)

本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相關帳款，如對帳單有所疑議需於30天內提出書面函寄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7號4樓或傳真02-2913-1381客服中心收。
本人並同意如所提供之信用卡因故不能支付上述款項時，本人願在貴公司提出帳務申請之30日內，提出新卡或以現金支付所有積欠帳款。

信用卡種類 ☐ VISA ☐ MASTER 持卡人身份證字號：_____

信用卡上名字(英文)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持卡人生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持卡人簽名：_____ Exp. Date 到期日_____月_____年

TERMS & CONDITIONS 約定條款

1.租用本公司服務需簽約二年，客戶使用未達二年，本公司得向客戶補收參加優惠方案減免之金額。
2.本公司每月22日前寄出三聯式發票，月底前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02-66282166，每月「15日」前需付清前月費用，逾期未繳清費用本公司得於月底自動斷線暫停提供服務至客戶繳款之日止，逾三十日未繳清費用，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3.凡電話帳單低於100元者，一律收取電信成本基本費100元，客戶應於繳費期限內依帳單上說明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4.客戶欲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十日前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並繳清當月份之電信服務使用費。
5.客戶如經本公司派員前往處理確認非本公司端問題時(如係申請戶自身網路設備或內部網路設定規劃等障礙問題)，將酌收到府服務費3,000元。
6.客戶租用本公司之設備於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後應立即返還，倘未歸還或所歸還之設備有故障或毀損，客戶應依重購本設備之市價照價賠償本公司並得自客戶繳納之保證金中逕為扣抵，倘不足額得另向客戶請求賠償。
7.本業務租用期間客戶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申請異動服務開通點，本公司於收受客戶申請後協助進行移機作業並收取移機安裝服務費1500/次，惟若遇非標準作業之異動時由本公司另行報價經客戶簽回後始執行之。
8.本服務通話費率請參照本公司之優惠通話費率表。
9.本公司提供之設備，客戶應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故障或毀損應照價格賠償:直撥器2,500元/個，全額、FreeCall、IP分享器5,000元/台，福億設備每Port 2,000元，冠宇設備每Port 3,000元。

SIGNATURE 用戶簽章

依電信管理法及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規定，
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應出示：
1. 政府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正本供本公司核對及留存影本。
2. 代表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商號)之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供本公司核對及留存影本。
自然人應出示：
1. 雙證件供本公司核對及留存影本。
企業客戶應另提供：1. 實際使用者資料清冊、2. 切結書(附表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依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規定，委託代理人申請服務時，除應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身分證明外，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到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核對及留存影本。

代理人簽章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SaveCom International Inc.

宏遠電訊服務申請書

帳務聯絡人	姓名	卓雅慧	e-Mail	service@intercall.com.tw
	連絡電話	TEL:02-2327-9000		
	行動電話		傳真	
技術聯絡人	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簡訊聯絡人 (SM 服務務必填寫)	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Protocol	☐ H.323 ☐SIP 申請門號數_____組			
M-ISR 服務	☐ Non-M-ISR	☐ T-STAR 台灣之星	☐ APTG 亞太	☐ FET 遠傳
M-ISR 服務內容	顯示：☐是 ☐否 CLI：_____	客戶 CLI：_____ TM-ISR：_____組	☐ 客戶 CLI _____ + AM-ISR 市話 ☐ 客戶 CLI _____ + AM-ISR 行動 ☐ AM-ISR 市話 + 市話 ☐ AM-ISR 市話 + 行動 AM-ISR：_____組	☐ 客戶 CLI _____ + FM-ISR 市話 ☐ 客戶 CLI _____ + FM-ISR 行動 ☐ FM-ISR 市話 + 市話 ☐ FM-ISR 市話 + 行動 FM-ISR：_____組
門號申請書	☐ 是 ☐ 否	**＊申請 M-ISR 服務，務必填寫下頁門號申請書**		
電銷系統服務內容	分機需求：_____個，號碼：_____~_____ 外撥線路：_____路 登入帳號：_____(英文與數字 4~8 碼，預設密碼為客戶統編)			
交換機資料	交換機廠牌：_____ 型號：			
供裝線號	1.	4.	7.	10.
	2.	5.	8.	11.
	3.	6.	9.	12.
網內互撥	☐ 有 ☐ 無	0800 客編 _____	需求單號 _____	
合併帳單	☐是，合併於： ☐否，獨立出帳	VoIP 客編 _____	需求單號 _____	
帳單週期	☐ 21~20 ☐1~31	10 碼客編 _____		
By Pass	☐0800 ☐原固網 ☐0809 (密碼分帳) ☐空 port 不需 by pass			
☐跨區業務員_____		☐Topology 收件者_____		
☐附掛電話之申請人於中華電信業務已無欠款		業務記錄欄 1_____	業務記錄欄 2_____	
備註欄				

客服專線 02-6628-2166

SaveCom 業務主管： **業務代號：** **業務簽名：**

經銷/展業顧問代號： ☐ CY ☐ CN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SaveCom international inc.

客戶門號服務啟用暨異動申請書

公司名稱	聲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蔣 銘 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979867	承辦人姓名	
事業機構登記地址:	100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6樓		

※申請電話號碼使用清冊

NO.	門號	應用說明	使用者	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約定事項

一、如違反同意書任一規定，宏遠將有權就部分或全停門號停話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門號租用合約，申請方應負擔相關帳單費用、賠償款/補貼款以及因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負擔政府機關罰鍰等)、並就宏遠所受損害負擔最終賠償責任。申請方同意宏遠得自申請方名下部分或全部門號所繳付之預繳款或保證金(若有)逕行扣抵之，若有不足得進行追討。

二、本公司申請之門號，若有任一門號經有關機關通報而停、斷話者，宏遠得將本公司名下部分或全部門號之保證金(若有)全數抵充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本人已知悉宏遠電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業務人員簽名)
(公司用印)	(負責人簽章)	(業務主管簽核)

※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本頁續填

宏遠電訊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一、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應檢具申請書表正本及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規範之身分證明文件、使用者資料清冊本公司切結書。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本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以正本申請辦理，並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及使用者資料清冊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糾紛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用戶將配合主管機關查驗或於本公司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最新之使用者資料清冊同時配合本公司實地查看使用者資料清冊與經營業務或申請之電信門號之服務用途是否相符，若本公司因用戶怠於配合所生之損害及損升之費用，用戶應予以賠償；若經行政/檢調機關通知用戶申辦之門號有或疑似違法/違規情事時，本公司得立即停止提供服務並要求用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費用。

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用戶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基本資料)。本公司得根據前項資料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用戶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另用戶要求查閱自己之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命令之規定而須揭露外，本公司不對任何第三人揭露本公司所保有之用戶資料。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用戶不得以本公司名義或商標圖樣進行業務行銷/或推廣活動，倘因用戶違反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用戶如要求本公司代為向 TWNIC 申請網域名稱（Domain Name），應遵守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登記規定，提供正確資訊予本公司。用戶如因提供之資訊錯誤，致使網域名稱被取消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用戶更網域名稱時，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因而造成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四、因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網路上資料傳輸速率。如用戶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用戶不得有入侵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得終止用戶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向用戶求償。

六、用戶不得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未經請求之廣告電子郵件或大量電子郵件。用戶違反上述規定時，為避免影響本公司其他用戶之權益，本公司得採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用戶立即停止發送違反上述規定之電子郵件及回覆處理情形。
(2) 如用戶未能於一週內回覆處理情形或用戶繼續發送違反上述規定之電子郵件者，本公司將暫時阻隔用戶電子郵件主機之送信功能至用戶改善完成為止，並有權終止用戶租用本業務。

七、本公司依用戶需求，將本業務安裝測試完成，並通知用戶由雙方共同進行傳輸測試，用戶必須自行準備連接本業務所需連接設備（包括連接之路由器或 FRAD 等設備），連接設備軟硬體之設定（包括 FRAD 的 DLCI、IP 路由表設定、DNS 設定等等）、管理、維護由用戶自行負責。

八、用戶如須由本公司代為向實體線路服務業者申請實體線路時，用戶應提供辦理所需文件。用戶租用實體線路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用戶與實體線路服務提供業者間之約定，與本公司無涉。用戶線路升級時，若線路須重新施工，用戶應於新線路測通後，通知本公司代辦原線路退租手續。若用戶怠為通知因此衍生費用，概由用戶負擔。用戶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軟、硬體設備任意改變線路頻寬設定。

九、用戶所需 IP 委由本公司向 TWNIC 代為申請，IP 數量依照本公司規定辦理。用戶終止使用本業務時，應依 TWNIC IP 發放規定將 IP 繳回給本公司。本公司因 IP 短缺或用戶未充分利用本公司所發放之 IP，致 TWNIC 要求調整 IP 時，用戶需配合辦理。用戶因故停用或租用終止本業務後，如本公司於用戶重新申請恢復租用後發放之 IP 與用戶原使用者不相同，用戶不得異議。

十、用戶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致客戶端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未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扣減金額以當月連線月租費為限，並於次期帳單扣抵。用戶租用本業務，除本條規定及本業務特約條款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用戶自身租用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十二、用戶同意按所租用之網路連線速率(頻寬)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之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頻寬之需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十三、租用本業務之繳費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用戶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非因用戶之原因而暫停使用或租用終止者，則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本公司對各項費用得為調整，並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

十四、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本公司繳款通知後一週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客戶積欠之款項經本公司催繳逾三十日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逾期繳款之日起，每滿一個月，用戶應按所積欠之金額按月支付 1.5%之遲延利息，本公司並得將利息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

十五、因技術上之需要，本公司於七日前通知用戶後，得將用戶編號、用戶識別碼、IP 位址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本公司於三日前通知用戶後，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業務運作時間。

十六、用戶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日，於三十日前正本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手續，終止租用當月費用仍以一個月計收。用戶於租用終止後申請復用時，須依本公司規定辦理復用手續及繳納復用手續費。

十七、用戶如欲增減、變更其租用本業務之項目，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並由本公司處理，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用戶自行或由其他第三人處理者，因此所生之一切後果，均由用戶自行負責。

十八、本業務中本公司之商標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資訊，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用戶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為超出本合約目的範圍之使用，如有違反，用戶對因此造成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十九、雙方基於本業務租用所得知他方之技術、業務及財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如非經他方同意而洩露者，願負法律及賠償責任。本條規定不因本業務租用終止而失其效力。

二十、本公司於本業務租用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本業務之一切服務。用戶須將終止前應繳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二十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公告或通知用戶，用戶同意配合辦理。

二十二、本業務專供用戶作合法通信使用，不得影響其他用戶之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用戶自行負責。用戶將遵循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規範，無條件配合本公司製作使用者資料清冊或實地查看使用者資料清冊與所營業務/服務用途是否相符。

二十三、用戶使用本業務之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之資訊系統紀錄為準，用戶應繳付之費用如有異議並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繳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條款第二十四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察覺用戶使用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時，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用戶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之手續。用戶發現使用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納之帳款有異議時，應立即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之手續。前述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用戶得暫緩繳納，但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付費。

二十五、本業務服務申請書及租用契約條款共同構成一份完整之契約，各條款之規定如有衝突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服務申請書; (2)租用契約條款。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二十六、用戶租用本業務所生一切紛爭，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服務申請書及租用契約條款業經用戶審閱無誤後用印簽章，申請書一式一份交本公司存執(客戶得自行影印留底)，申請書待本公司內部審核通過後始生效力，倘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本公司保有退件或不受理之權利，客戶不得異議。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日　　期: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一、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其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您(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自然人)或客戶之代表人、聯絡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人事管理」、「行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採購與供應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及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二、於上開目的內，本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代表人、聯絡人等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財務資訊等，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方案、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等。您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您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核准您的申辦或提供完整之服務。

三、本公司就客戶本人或客戶提供之代表人、聯絡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及業務相關事宜之處理及利用。

四、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請依本公司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後洽本公司**客服部(02-6628-2166)**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五、您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本公司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遵守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您的申請。

六、**共同行銷條款(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您□同意□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 您的個人資料推薦、介紹、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潮智慧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契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您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自然人客戶請填姓名或蓋章; 法人客戶請填負責人姓名或蓋負責人章)

七、 本人已詳閱並明瞭本同意書所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為之告知事項，本同意書一式一份，正本經立書人簽署後交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執。

此　　致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客戶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自然人客戶請填姓名; 法人客戶請填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